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
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
吳主任冠瑩、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建設 提案人：莊主席振源

案由：建請修復西浦頭光前將軍廟前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說明：依據村民反映，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前道路年久失修，坑坑洞洞破損不堪，因該路是古寧及西浦頭村民主要交通要道，人車很多，路況不好影響交通甚鉅，建請撥款盡速改善。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交通 提案人：莊主席振源

案由：頂林路與中堡聯外道路交接十字路口處，建請設置警告號誌或減速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該路段車輛川流不息，坡度大車速又快，加上往中西堡方向因坡度陡降影響行車視線，此路口時常發生交通事故，雖有黃燈設置仍嫌不足，建請道安單位能研究設置相關防制設施，以防車禍一再發生。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3. 案號 3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代表尚志

案由：林湖路(東洲至下后垵)區間增設道路側溝案。

說明：林湖路(東洲至下后垵)區間，因無道路排水系統造成部分路面低窪處容易積水，且日前附近多位村民反映因土地使用問題，苦無排水系統可連接，為利於鄉村發展，建請鄉公所向上反映，協助建設此段道路側溝，以解民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4. 案號 4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代表文欣
案由：昔果山社區法主天君廟周邊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昔果山法主天君廟一帶平常排水狀況不佳，低窪處時常積水，無法有效排到路邊水溝，且水溝時常阻塞，尤其天雨更形嚴重，影響居民平常行走及廟會活動，亟需改善。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5. 案號 5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代表文欣
案由：榜林社區聖侯廟前池塘坡堤修復與雜木雜草清除。
說明：依據村民反映，榜林社區聖侯廟前池塘坡堤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且附近雜草雜木叢生，影響村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建請撥款修復坡堤及清除附近雜草雜木以解民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依權責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 審議公所提案

1. 案號 1 類別：行政 提案單位：金寧鄉公所
案由：請解除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凍結案。
說明：
(1)本所 2、3、4 樓廁所輕鋼架，經多年使用，因潮濕致輕鋼架銹蝕斷裂；另 3 樓男、女廁所亦因多年使用，便器已見裂痕，且因排放管路接頭橡膠硬化，致使排水管路滲漏，為避免影響設施正常使用，亟需辦理修繕。
(2)為提供公所同仁及洽公鄉親舒適安全的如廁空間，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房屋建築養護費，以利辦理後續修繕工程，維護正常使用。
(3)解除凍結預算歲出科目為，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 鄉公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五) 下鄉考察(下午)

1. 考察中堡楊姓村民建議既有道路銜接農田案
2. 西浦頭李光前將軍廟前路旁深坑危及行人，新建屋排水困難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3. 慈湖農莊產業道路，村民建議延伸至池塘計約百餘公尺以利通行。
4. 南山鎮南宮廟旁路口處雜樹叢生，形成髒亂點，請清潔隊協助改善。
5. 考察雙鯉湖浚深工程，巨型草堆三處請鄉公所協助清運。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
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
吳主任冠瑩、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 臨時動議

1. 黃代表文欣

(1) 下埔下觀景台景色絕佳，建請公所闢建一條步道銜接既有散步道路，供眾休閒遊憩，另周遭環境髒亂不堪亦請清潔隊協助整頓。

(2) 鄉公所日後有關建築案如社區活動中心等，建請直接找專業建築師設計，勿再委由外行的監造公司另尋專業建築師設計，如此迂迴作法徒增浪費，應立即改善。

2. 李代表琳瑯

(1) 本鄉社區資源分配不均、新社區成立諸多限制、大小社區如何拆平衡等諸多不合理狀況，請社會課針對以上問題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2) 去年由於疫情關係，本鄉綜合志工服務時數卻低於辛苦的社區志工，然赴台觀摩人數每社區僅分配二人，非常不公，包括有否退場機制，請社會課針對缺失下會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3. 楊副主席水信

湖埔村辦公處改建案，一樓規劃關懷據點為供餐用途，村辦公處則規劃至二樓，與村民拉長距離並不理想，請社會課重新檢討並將規劃好的案子先送至本席；另對於較小無法自主供餐的社區由公所提供是否有重複之嫌或涉及不公，亦請謹慎考量。

七、閉會